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Johnson Holdings Co., Ltd.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5)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及
委任副總裁**

董事會宣佈：

1. 張錦釗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22年4月1日起生效，以及辭任聯席行政總裁，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
2. 司徒榮德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22年4月1日起生效，以及辭任聯席行政總裁，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
3. 伍振民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2年4月1日起生效，以及將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
4. 李壯博士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總裁，自2022年4月1日起生效；
5. 張錦釗先生將不再擔任授權代表，自2022年4月1日起生效；及
6. 伍振民先生將擔任授權代表，自2022年4月1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錦釗先生(「張先生」)及司徒榮德先生(「司徒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22年4月1日起生效。張先生亦因此將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2年4月1日起生效。張先生及司徒先生亦已辭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及本集團所有其他職位，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

張先生及司徒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與彼等辭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張先生及司徒先生為「莊臣」的創辦人，自1979年起，彼等一直從事提供環境衛生服務的工作，於行內擁有逾40年經驗，為本集團建立了堅實的基礎，業務穩步增長。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張先生及司徒先生於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副總裁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執行總裁伍振民先生(「伍先生」)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李壯博士(「李博士」)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2年4月1日起生效。

伍先生亦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彼將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的職能。李博士亦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自2022年4月1日起生效，彼將負責監督本公司投資發展、企業管治及投資者關係的職能。

伍先生及李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伍振民先生

伍先生，56歲，於2020年1月13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業務發展、營運、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彼為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伍先生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積逾12年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彼自2016年至2018年擔任昇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業務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昇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40)的附屬公司。伍先生自2012年至2015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的物業管理集團公司信和管業優勢的聯席董事，並自2008年至2015年擔任信和置業有限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恒毅環衛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於過往擔任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職務時，伍先生負責制訂及執行業務策略、長期企業規劃以及企業政策與標準化操作程序以加強企業管治。

伍先生於1989年自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2000年11月獲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發地產行政專業文憑，於2007年6月獲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頒發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證券、機構融資及資產管理執業證書以及於2018年6月獲Pearson Education Ltd.頒發Pearson BTEC第四級建築及建築環境學(土木工程)(QCF) HNC文憑。伍先生為香港持牌物業代理。

伍先生已跟本公司訂立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服務協議，自2022年4月1日起為期三年，惟在若干情況下可根據服務協議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退休及重選條文終止協議。按照伍先生的服務協議，伍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340,000港元的薪酬，加上董事會須根據其職位、經驗及職責釐定的酬情花紅，與彼擔任本公司執行總裁之薪酬相同。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檢討伍先生的薪酬待遇，以適當反映其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的額外責任。倘伍先生的薪酬方案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於本公司下一次刊發的年報或中期報告(以較早者為準)中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更新詳情。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伍先生(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聯繫實體(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概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

李壯博士

李博士，43歲，於2019年9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李博士先生自2016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莊臣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主要負責一般公司秘書事務。彼亦於2019年4月擔任另外兩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公司秘書。

李博士自2018年4月起為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珠海華發」，其於本公司股份權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資本運作部的副總經理，並自2021年10月起兼任珠海華發境外直營業務管理部的副總經理。彼於2015年12月擔任珠海華發資本併購部的副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資本運作及投資以及併購工作。李博士自2015年11月起擔任珠海華發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珠海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珠海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資本市場部的副總經理。李博士自2010年11月至2015年10月於廣東省廣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省級國有企業，

主要從事替代能源、高端設備製造、電子商務、現代物流以及有色金屬冶煉及加工)擔任資本運營部主管，負責該公司的資本運作及投資以及併購。彼亦自2008年3月至2010年11月於廣州廣電運通金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002152.SZ)，主要從事金融自助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領域)的投資管理部擔任副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投資及併購工作。

李博士在2001年6月於中國的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經濟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自中國的中山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2021年5月完成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與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凱瑞商學院聯合舉辦的全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項目全部課程要求，取得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頒發的全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李博士已跟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4月1日起為期三年，惟在某些情況下可根據委任函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退休及重選條文終止委任函。彼有權收取每年1港元的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博士(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概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伍先生及李博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認為鑒於伍先生及李博士的個人背景及專業知識以及過去於本集團的工作經驗，委任伍先生及李博士為執行董事且隨著張先生及司徒先生之辭任而委任伍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伍先生及李博士於本公司擔任新職位。

授權代表之變更

於張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張先生將不再擔任授權代表，自2022年4月1日起生效。伍先生將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替代張先生，自2022年4月1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繼莉

香港，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錦釗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司徒榮德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許繼莉女士(主席)、李妍梅女士、謝輝先生、葉寧先生、李詠怡女士、王玲芳女士及周文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招達先生、官玉燕博士、康錦里先生、梁兆康先生及汝婷婷女士。